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1  
余泳倫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李詩昕小姐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李麗筠小姐

署理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羅雄先生

署理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岑永昌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譚棣強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  
吳偉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  
劉理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梁麟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9/06-07(01)及(02)號文件)

### 2007年3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推行內地孕婦入境管制措施的進展；
- (b) 更換海關巡邏船；及
- (c)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部無線電系統。

3.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事項，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是否已備妥有關事項的資料，可供進行討論。

### 2007年4月的例會

4. 主席表示他在2007年4月3日將不在香港，委員可考慮另訂日期舉行4月的例會。楊孝華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們在2007年4月3日亦不在香港。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委員同意2007年4月3日的例會將如期舉行，並由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會議。

### 參觀懲教院所

5. 主席憶述原定於2007年1月19日上午舉行的參觀芝麻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的活動，已因參觀議員數

目少於3人而取消。他建議先行蒐集有興趣參加該項參觀活動的委員的數目，若參觀人數達到3名委員或以上，才就進行參觀的日期徵詢有興趣參加該項活動的委員的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參觀香港警察學院

6. 委員察悉秘書處現正安排進行參觀香港警察學院的活動。

### **III. 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訂明的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責任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989/06-07(03)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訂明的責任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8. 副主席詢問，把《公約》附件所載各項公約禁止的行為訂定為刑事罪行的責任，是否已透過本地法例履行。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在《公約》附件所載9項公約中，有8項公約所訂的責任已透過本地法例履行。餘下一項公約是《關於核材料的實物保護公約》，該公約仍未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尚未須履行該公約所訂的責任。她表示，《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制止以提供或籌集資金的方式為恐怖主義罪行提供資助。

10. 副主席詢問，以提供或籌集資金的方式，為《公約》所指明和反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提供資助，是否本地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公約》所訂的主要責任是透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7條履行。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既然《公約》附件所載各項公約訂定的罪行，均為現行法例所訂的可引渡罪行，當局為何有需要訂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所述的命令。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公約》所針對的是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助的作為，而非恐怖主義行為本身。《公約》第9及11條規定締約國把《公約》

所訂的此種資助恐怖分子的罪行列為可引渡罪行，並按照被請求方的法例所訂的條件進行引渡。因此，當局必須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訂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14. 吳靄儀議員詢問，擬議命令會否讓當局可把逃犯移交沒有和香港訂立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但屬於《公約》締約國的司法管轄區。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

15. 呂明華議員詢問，《公約》所訂罪行是否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為恐怖分子的活動提供資助。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她表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3條訂明，該條例第7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7. 蔡素玉議員詢問，若《公約》所訂罪行屬請求方法律所訂的罪行，但並非被請求方法律所訂的罪行，該罪行是否可引渡罪行。她質疑是否有足夠時間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所述的命令。她認為若將予提交的立法建議內容複雜，當局應考慮就主體法例提出修訂，而非提交附屬法例。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所述的命令內容並不複雜。她表示，《逃犯條例》規定據以要求作出引渡的罪行，必須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下皆屬可懲罰的罪行。《公約》規定須按照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引渡。在香港，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出的引渡請求，均按照《逃犯條例》所訂的規定和保障進行。她補充，當局曾根據《逃犯條例》作出類似的命令，藉以履行香港根據其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包括有關民航安全和酷刑的公約。

#### **IV. 消防處推行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CB(2)989/06-07(04)號文件)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以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下稱"綜合系統")，取代消防處現有的防火資訊系統的建議。

20. 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在綜合系統投入服務後，在檢索建築圖則方面能否收節省時間之效。

21. 署理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有系統，如有需要，將以人手檢索建築圖則的列印紀錄，然後送交現場的流動指揮車。根據綜合系統，有關人員則可在流動指揮車內直接檢索此等建築圖則。

22. 蔡素玉議員詢問將現有系統的資料轉移至綜合系統之前，會否先行就有關資料作出更新。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中的新系統，現有紀錄會經過掃描，然後才存入綜合系統內。在其後進行的巡查或發牌程序中蒐集所得的進一步資料，將繼而存入綜合系統內。新系統將便於有效率地檢索滅火資料及處理牌照申請。

24.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第3(a)段，並詢問建築物的平面圖和描述是否已經以電子方式儲存，以作滅火用途。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c)段時詢問，當局是否已設立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的渠道，以及如何進一步改善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的效率。

25. 署理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系統，建築物的平面圖和描述，以及進行巡查及牌照續期時蒐集所得的資料，將透過消防通訊中心提供予救火隊員。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的渠道，在實施綜合系統後，所接獲的指定格式電子郵件將自動存入綜合系統內，而無需重複輸入有關資料。

2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b)段所述的理論上的節省款額，可否帶來節省人手的效果。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當局估計在實施綜合系統後，每年理論上可帶來約675萬元的節省款額，因而可減省不同總區及課的不同職位人手。部分例子如下 ——

<u>職位類別</u>	<u>預計節餘(人／月)</u>
助理文書主任	約42
消防總隊目	約4.6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約0.5

28. 署理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告知委員，實施綜合系統後所減省的人手會重新調配，以加強防火及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

## V. 最新濫藥情況及禁毒策略

(立法會CB(2)989/06-07(05)號文件)

29.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報最新的濫藥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對付濫藥問題的策略。

30.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濫藥的青少年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以及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他詢問當局是否備有此類濫藥活動的統計數字。他表示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將有更多邊境管制站啟用，當局須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3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2006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濫藥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為17歲，而青少年首次濫用藥物的平均年齡為15歲。此等數字與2005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大致相若。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下列措施打擊濫藥行為——

- (a) 加強有關打擊濫藥行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b) 把禁毒教育講座的對象推展至包括小學四年級及以上的學生，藉以從小教育學生，讓他們認識濫用藥物的禍害；及
- (c) 展開全新的宣傳計劃及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教育公眾認識濫用氫胺酮和搖頭丸的禍害。該兩種藥物是青少年最常濫用的藥物。

32.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當局自2005年年中已開始要求香港的呈報機構蒐集港人在內地濫藥的資料。有關此類濫藥活動的第一批周年統計數字，應可於2007年年中備妥。

3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表示，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打擊有關問題。除了最高管理層會議外，警方毒品調查科與相關內地單位之間亦有保持行動層面的溝通。雙方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會議，就具體個案進行討論及交換情報。他補充，警方亦有與海外警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打擊販毒活動。

34.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表示，香港海關關注到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藥的問題。香港海關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以打擊該問題。他告知委員在2007年1月曾舉行有關各地海關合作打擊販毒活動的區域研討會，並於會上設立打擊販毒活動的國際通訊網絡。

35.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0(a)段及註(2)，並詢問若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跨境前往內地濫藥，濫藥者的數目是否真的有所減少。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跨境前往內地濫藥的香港居民，有關的統計數字便不能反映實際的濫藥情況。他關注到最近有一則傳媒報道指有超過200名來自香港的濫藥者，於2006年12月17日在深圳被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為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提供康復服務。

3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訂有一項機制，警方會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時根據該機制與社會工作者聯絡，以便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時為他們提供服務。政府當局亦推行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當局已就18個計劃提供資助，以供舉辦針對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的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37.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自2005年年中開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已要求香港的呈報機構蒐集香港居民在內地濫用藥物的統計資料。該等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康復組織、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由於很多在內地濫用藥物的香港居民可能不在呈報網絡的範圍內，關於香港居民跨境前往內地濫藥的實際情況，可能會較呈報機構蒐集所得的資料更加嚴重。

3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檔案室蒐集所得的資料只反映濫藥趨勢，而非濫藥者的實際數目。政府當局察悉在2006年首三季，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和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的數目，均較2005年首三季的統計數字有所增加。基於此一趨勢，當局已相應制訂措施以打擊有關問題。

40. 副主席關注到主要在內地濫用藥物的香港居民，未必有機會在香港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詢問當局可否設立機制，讓內地當局向本港通報香港居民在內地濫藥而被捕的資料，以便可在香港為該等人士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內地當局作出

研究，探討可否把在香港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規定，列為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的釋放條件之一。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就香港居民在內地濫用藥物的模式和濫藥地點，蒐集有關的資料。

4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已設有機制，讓警方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時，把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獲釋的消息通知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只能為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提供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 42.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提供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的統計數字。禁毒專員答允考慮該項建議。

43. 主席表示吸食海洛英被稱為"吸毒"，但濫用精神科藥物卻被描述為"濫用藥物"或"濫用軟性藥物"。他認為採用"濫用"、"藥物"及"軟性藥物"等字眼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所濫用的精神科藥物的數量若不多，所造成的禍害將較輕微。他認為濫用藥物及濫用精神科藥物均應被稱為"吸毒"，以反映該等行為所造成的嚴重禍害。張文光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政府當局 44. 禁毒專員答允考慮上述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就毒品的禍害進行宣傳及教育時，並沒有使用"軟性藥物"的字眼。政府當局會加強就濫用精神科藥物的禍害進行教育及宣傳。

政府當局 45.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表示，"毒品"一詞的使用有其歷史背景。她指出，大部分藥物及精神科藥物均有其本身的醫學用途，而"藥物濫用"一詞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濫用藥物"一詞在全球不少地方獲得普遍採用，而"軟性藥物"一詞現已甚少採用。她認為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可加強公眾對藥物及精神科藥物所造成的禍害的認識。她答允向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轉達主席的建議，以供考慮。

46. 副主席表示此問題相當複雜，禁毒常務委員會已就此作出研究超過10年。他補充，對於政府當局最近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的效力，市民普遍作出積極的回應。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30日